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參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申子芹

相 對 人 萱中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凱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五〇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製作費用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5186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83,414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5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及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其強制執行程序(本院109年度司執平字第3559號)因聲請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執行處分終結在案，復經本院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

01 利而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本件
02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